

疑恒豐4歲後人 放學險遭綁架

4匪持刀槍英基門外有所圖 司機狂叫職員喝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福強)灣仔司徒拔道昨午發生懷疑流產綁架案。傳是恒豐企業李建勤的前妻家族一名4歲女童，在女司機駕駛豪華7人車到英基幼稚園外放學時，突遭4名歹徒持類似手槍物體及利刀指嚇，企圖將主僕連人帶車擄走。幸女司機拚死呼救驚動教職員制止，歹徒事敗棄下刀槍逃去。港島重案組已接手調查，正通緝4名當中有操普通話的疑匪。

李德義前媳婦獲12億贍養費

險被劫劫的白色豐田豪華7人車，以中環一間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董事曾國政與梁惠芳夫婦即為曾昭穎的父母。曾昭穎為恒豐企業李德義前媳婦，早前與前夫李建勤離婚後，成功向法院爭取到12億元世紀贍養費，而險被綁架4歲女童，疑是曾與前夫所生的女兒或曾氏家族小成員。

7人車停泊英基幼稚園接女童

案發在司徒拔道43號B英基幼稚園對面，昨午約4時放學，60歲女親友駕駛7人車到上址接女童放學，在女童上車之際，4大漢分持類似手槍及利刀撲出，企圖將2人連車帶走。女親友反抗呼救，驚動多名教職員大罵及制止，幾名歹徒見事敗，徒步逃去。

警檢歹徒遺下疑手槍及利刀

警方接報到場，檢獲歹徒遺下一支類似手槍物體及一把利刀，經接觸過女司機及目擊者調查後，暫列企圖劫劫，但因女童背景特殊，不排除有人企圖綁架，事後大為緊張封鎖現場，並將案交由港島重案組接手調查。

資料顯示，現職律師的曾昭穎與前夫李建勤於2000年結婚，育有現年4歲女兒，至2008年離婚，更為分家鬧上高院。案件去年審訊時揭露富豪二代的奢華生活，李建勤坐擁遊艇、私人飛機及自組賽車隊，又被爆3年來豪花5.2億港元，生活媲美皇室成員。其父李德義則認為兒子的資產屬於家族的「皇朝財富」，不欲前媳婦瓜分，因而介入訴訟。最後法官裁定兩夫婦的身家共為65億元，離婚前的生活質素僅次於以美元計算的億萬富豪(billionaire)水平，故判曾昭穎可獲一筆過12億元贍養費，是本港司法史上，在公開法庭判決的最大宗贍養費。至上月底，李德義父子提出上訴，案件仍待審理。



曾昭穎(右)今年2月被判可獲一筆過12億元贍養費後在庭外笑不攏嘴。資料圖片



險遭連人帶車綁走的7人車停在現場受查。電視畫面

李少光：3年3宗「拐童」拘3人



李少光指過去3年警方共接獲3宗「拐帶兒童」的舉報。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邦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昨以書面答覆立法會議員關於拐帶兒童提問時稱，過去3年警方共接獲3宗「拐帶兒童」的舉報，其中2宗涉及父母把子女帶走和離家出走，共拘捕3人。另一宗發生於2010年4月，一名男子在深水埗一公園帶走一名2歲女童，警方同日在附近尋回該女童及拘捕涉案男子，女童沒有受傷。疑人最終被控「拐帶14歲以下兒童」及「非禮」罪成，判監3年。

另今年2月至4月期間，警方共跟進了22宗懷疑兒童拐帶事件。經調查後，7宗是誤傳；7宗屬誤會；2宗未有涉及拐帶或任何刑事成分；另外6宗仍在跟進中，全部未證實涉及拐帶兒童。

李少光強調，警方一直非常重視有關舉報，並會嚴肅跟進，入境處亦已加強在管制站的查驗，並會和警方加強聯繫，防止不法分子將兒童拐帶出境。

稱扼暈性伴拋落海 的哥拒認謀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任職警員的青年的士司機戀上25歲女文員，兩年前女方答應每月跟他交歡一次作借貸一萬元的條件。2人一次到郊外僻靜處幽會時，女文員以男友將從外國回港為由提出分手，卻打算再借錢致雙方發生爭執，混亂中的士司機撞傷女體，疑盛怒下將女文員勒斃，再運往鴨洲拋下大海。的士司機昨否認謀殺罪受審。

47歲被告溫劍聰，昨於高院否認於2010年10月27日謀殺女文員余惠玉(25歲)。他在警方錄影會面表示，2009年11月偶然載過余女，她主動坐到司機旁座位，2人間聊並交換電話號碼。其後雙方以電話及短訊交往。2010年的農曆年初四，2人開始約會，溫雖知她有男友，但對她漸生情愫，免費接載她上、下班及到蘭桂坊等酒吧玩樂。

屢「車震」借錢願肉還

溫續指，案發前3個月，余女向他借一萬元以粉飾寓所，溫雖答應，但要求她每個月一次「相好」，其後至少10次以的士載她到龍蝦灣、飛鵝山等僻靜地方「車震」。至2010年10月26日，余如常致電要求「遊車河」，他便意圖到「會發生性行為」，遂於下午6時許到其上環的公司接載她，再到龍蝦

灣大坑口村附近小徑上，2人在車廂內脫去下身衣服親熱，惟突有汽車駛過撞破好事，2人遂並排坐好傾談。

爭執下體挨撞 扼余女頸10分鐘

余表示男友將從德國返港，深怕2人關係曝光，要求斷絕來往，但卻再問他借錢還債，2人為其爭執推撞，余女手肘撞及溫的下體，令其疼痛萬分，他激動下以雙手扼余女頸項達10分鐘而令她失去知覺。

溫指當時叫喚她卻毫無反應，感到「好驚，很混亂」，遂將她放進車尾廂，丟去其下身衣服，將她載往鴨洲碼頭，待至晚上近2時半無人之際將余女拖出，沒有理會她是否死去，便將她拋進大海。

曾任警員的溫在被捕後向警方承認，他為了不被懷疑，在2010年10月26日晚上8時許扼昏死者後，曾致電死者的手機，至翌日早上7時許又再撥電，並傳一個短訊予死者「問佢嘍邊，叫佢打界我」。同日4小時後，以及10月28日的晚上，他又再致電及傳短訊。

惟「天網恢恢」，警方終循線索調查，至同年11月1日當被告於九龍城一間茶餐廳用膳時，將他拘捕，並即日搜查他駕駛的的士及寓所。

梁少光否認非禮 沈祖堯信「有事發生過」

死因研訊

中大前校長劉遵義女助手黃燕雲自殺案死因研訊接近尾聲，現任校長沈祖堯昨出庭作供，憶述與中大秘書長梁少光會面時，對方矢口否認非禮黃燕雲，但為保大學、死者及自己聲譽，梁主動提出提早退休。對於梁的做法，沈認為沒可能沒事發生過，終亦接受其請辭。沈指黃燕雲堅持保密，校方根本無選擇。至於傳聞與黃燕雲鬧不和的沈祖堯秘書林恬在，則於去年10月辭退校長室職務。

決定將黃調職減碰面機會

除案中關鍵人物梁少光仍留醫未能出庭，所有證人均已作供。沈祖堯供稱，早在上任前一兩個月，前副校長楊綱凱已通知他黃燕雲被梁性騷擾，他又得悉校方當時無展開調查。其後，他要求楊綱凱安排為黃調職，但從未向楊施加壓力及設定調職時限。上任後不久，他邀請一眾同事午膳，首次及唯一一次與黃燕雲見面，當時他問黃：「工作情況怎樣？習慣嗎？」她只微笑答道：「沒什麼問題」，表現平靜。

中大校長沈祖堯出席黃燕雲自殺案死因研訊。

黃燕雲自殺案死因研訊接近尾聲。

沈解釋，決定將黃由校長室借調到中大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是因為研究所與秘書處地理上相距甚遠，可減少梁與黃燕雲碰面機會，同時可配合他精簡校長辦公室人手的意願。此外，外間盛傳其秘書林恬在與黃磨合上出問題，即使他從未見過2人爭執，但調走黃燕雲卻是分開2人直截了當的做法。

沈續指，去年2月5日，死者家屬從遺物中得悉黃燕雲曾被上司梁少光性騷擾，向沈發電郵要求嚴肅處理。沈遂接見梁，問他：「我知道這件事，你有無做過？」梁回答是黃相約他飯聚，更主動提議一起看電影，惟在戲院內「什麼也沒發生」，然後他送黃回家。沈指梁說法與死者版本有異，梁堅持絕對其事。因死者已矣，沈表示無法證實。

指梁主動提出提早退休

同月16日，沈接見死者家屬，家屬要求處分梁少光及要校方檢討大學性騷擾政策。其後沈再接見梁，梁續否認非禮。梁於2009年退休獲續約3年，但他聲稱為保大學、死者及自己聲譽，可主動提早退休。沈認為黃燕雲事後情緒激動，加上梁的反應，故相信「沒可能沒事發生過」，覺得梁也有責任，終批准對方去年8月退休。

若警要求會交保密備案文件

死因研訊主任質疑沈為何黃燕雲死後仍遲遲不向梁查問究竟；要不是死者家屬提出調查，他不會找梁。沈回應指黃過身後他曾徵詢法律意見，結論是死者生前要求保密，假若警方調查時要求交出當日封存備案的文件，他會與警方合作。對於有指沈曾稱「黃與梁關係密切，校方難以處理投訴」，他澄清所謂「關係」是指工作方面，而非感情或私人纏綿。他形容梁教了黃很多東西，2人只有「恩師」關係，這亦非不展開調查的原因。

沈承認曾考慮應否為黃燕雲保密，惟對方重複表示不願公開事件，校方終無選擇，雖不願意，但想不到更好做法。被問及中大防止性騷擾政策有否改善之處，沈指須待死因研訊後才考慮修改政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梁「有病」出院無期 官召醫生辨真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案中關鍵人物梁少光(見圖)仍留院未能出庭，其代表大律師陳志輝昨打算向死因庭呈上一封由梁撰寫的信件，內容大致是他否認性騷擾指控，斥責中大高層處理事件的手法對他不公，卻被裁判官駁回。但因梁出院遙遙無期，裁判官決定暫時押後至6月5日續訊，但表明如有需要會傳召醫生，以確定梁是否真的未能出庭。

案件押後6月再訊5日 梁願作供「只聞樓梯響」

陳志輝又在庭上盤問沈祖堯，指中大處理事件時，未有尊重被投訴者有否申辯機會。沈祖堯回應稱，校方沒有任何行動動感。

梁少光，亦從未展開調查。他透露，於上周五便收到該封由中大校董會透過電郵轉寄的信件。陳志輝原申請將該信列為證物，但死因裁判官黃偉權認為梁少光將會出庭作供，加上信件只談及梁現時感受，與黃燕雲死因無關，決定駁回申請。代表中大高層的資深大律師陳志海即擲槍：「有人博情，如果唔係法官英明神武，我哋一定中招。」

此外，傳聞與黃燕雲鬧不和的沈祖堯秘書林恬在，被指曾當眾在會議前夕喝罵她：「這裡不需要妳，妳走啦。」有證人指出，林在黃死前一個月曾約對方單獨飯局，此後黃情緒低落，行為怪異，更向醫生形容面對「白色恐怖」的辦公室政治。沈祖堯回應，他從未聽聞辦公室有「白色恐怖」，但承認林已於去年10月辭去校長室職務。

用兌現支票「時差」 歹徒騙兌換店62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偉明)深水埗一間經營人民幣及粵港兩地匯款業務的兌換店，前日疑被歹徒利用兌現支票的「時差」騙去62萬元，警方已列詐騙案處理，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一隊正根據騙徒留下資料展開調查。有兌換店同業指，代客匯款必會確定收款無誤後才會匯出款項，今次事件實屬「罕見」。

出示入數紙 指定匯款內地

報稱被騙去巨額匯款的兌換店位於元州街85號至95號新高登電腦商場地下，昨日

如常營業，惟店員拒絕回應事件。警方消息稱，前晚約8時接獲該店一名46歲姓莊店員報警，聲稱早前收到一名男子來電，表示欲兌換人民幣及匯款往內地。稍後，一名年約40歲男子露出出示一張入數紙，表示已入數到該兌換店指定的銀行戶口，店員不慮有詐，遂為其兌換人民幣及匯出款項到其指定的內地一間銀行戶口。

但其後店員發覺該名男子聲稱早前存入的62萬元款項並未兌現，亦無法與對方聯絡，懷疑有人利用兌現支票的「時差」詐騙。警方接報後派員到該店調查，取走騙徒留下資料。涉案騙徒年約40歲，身高約1.7米，肥身材、蓄短髮、戴眼鏡，當時穿着一件紅色衫。據同區桂林街一間同樣經營人民幣兌換及匯款服務的兌換店姓關負責人表示，兌換店代客匯款基本上很難受騙，兌換店通常會在確定收款無誤後，才會代客匯出款項，就算對方以支票入數，只要遵守上述原則，待支票成功過數後才辦理匯款，就萬無一失。

港聞拼盤

涉割頸圖殺繼女 29歲後父羅湖自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17歲少女2個多月前在深水埗元洲街劏房單位，疑遭29歲的繼父雙刀割頸險死。涉案男子事後潛逃內地匿藏，及至前天終返港向警方自首。警方將案列作企圖謀殺深入調查，不排除有人因妻冷待和他所生的兒子，而萌生謀害繼女之念。涉案被捕繼父姓李，29歲，慘遭割頸險死的少女姓羅，17歲。據悉，羅女原居於內地，早前其母離婚後改嫁一名年青港人，及後她也隨母來港定居。今年初，羅女與33歲姓趙男友在元州街租劏房共賦同居。案發時，男女因病住院。

今年2月7日下午，羅女頸部、雙手及腹部均受刀傷，滿身鮮血奔至樓下一間老人院求救，說完一句「我俾繼父割頸」後即告昏迷，送院後情況一度危殆。警員事後進入劏房現場調查，檢獲一把染血利刀及一把生果刀，並發現一封寫給男友的遺書，一度懷疑事件只是自殺，但後來為甦醒過來女事主錄取口供後，揭發案件疑為其繼父所為，她遇襲後「詐死」逃過一劫，待疑兇假冒其名撰寫遺書離開後，她才負傷落樓求救。事後警方以涉嫌企圖謀殺罪名通緝少女的29歲繼父，並相信疑兇於案發當日已潛逃內地，須通知內地有關部門協助追緝。直至前日疑兇返港，在羅湖邊境管制站向警方自首。

稱不滿妻冷待 否認因姦不遂

消息稱，警方早前亦一度以為案件是繼父侵犯繼女不果而動殺機，惟有人被捕後否認「因姦不遂企圖殺人」，聲稱因不滿妻子冷待和他所生的兒子而動殺機。

少女被刀傷頸被送院救治。資料圖片

禁參選立會長毛申覆核受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及社民連議員助理黃軒軒，指被判監但未被列入參選立法會資格，沒有考慮個別人士所犯的控罪性質及刑罰長短，並不合理，違反《基本法》保障的被選權。另一名以選民身份入稟的社民連成員黃浩銘，則被拒司法覆核，因為他只是希望在今屆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一票，並非有意參選。

校巴司機藥駕囚18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服食精神藥物習慣的37歲校巴司機，開工前一小時以咳藥水灌下2粒俗稱「白瓜子」藥丸，

結果神志不清駕校巴在薄扶林柏道撞向雙層巴士車尾，事後更糊裡糊塗以20元面值鈔票及信用卡充作駕駛執照。曾有一不小心駕駛及超速案底的37歲校巴司機陳衛安，昨因藥駕罪成，判囚18個月，及停牌4年。